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陳瑜芳
電話：04-22276011-66136
電子信箱：s892734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綜字第1000083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83360A00_ATTCH2.docx)

主旨：為推動環境教育，訂於100年11月1日(星期二)至100年11月17日(星期四)辦理『大臺中巡迴環保講堂』及抽獎活動，歡迎 貴屬同仁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活動內容以環境教育課程為主，建請各機關、學校以本年度尚未完成環境教育課程(100年度至少需上3小時)之員工、師生為優先報名對象。
- 二、為提供尚未完成環境教育學習者就近上課，旨揭活動於本市山、海、屯及市區巡迴舉辦10場次，另凡累積環境教育時數達10小時者(含網路學習或自行辦理之環境教育課程)，可憑上課證參加抽獎，活動辦法如附件1。
- 三、為輔導環境教育成果之提報，請各單位環境教育承辦人員報名「環境教育成果上網申報作業」課程，俾利展現本市環境教育成果。
- 四、課程時間、地點詳如附件2，報名方式：請自行登入<http://www.beiclass.com/>(或由本府環保局教育宣導網連結登入)，於報名表搜尋「100年大臺中環境教育巡迴講堂」，點



選課程後輸入基本資料即可完成報名，完成上課者將核予4小時之學習認證，另備有餐點，聯絡人:郭筱婷04-25237470。

五、重申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等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」因本法涉及罰則，請 貴單位務必輔導同仁依限完成環境教育課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機關、臺中市各警察分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衛生所

副本：局長室、空氣及噪音管制科、水質及土壤保護科、廢棄物管理科、環境檢驗科、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科、環境工程科、環境設施大隊、環境稽查大隊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人事室、綜合計畫科、德汰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尚星科技有

限公司

2011-10-21
09:38:37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

線